

湛江市教育局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名教师 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 主持人（2024-2026 年）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和名额分配（见附件）推荐人选，务必做到公平、公正，确保将优秀人选推荐上来。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期满考核“优秀”等次且符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参加全省遴选，不占用推荐名额。对申报人员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后要进行公示，并将加具意见后的《申报书》（省通知附件 2）纸质版、PDF 版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省通知附件 3）盖公章纸质版、可编辑电子版于 5 月 15 日前由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统一报送到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名额分配表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联系人：全国慧，联系电话：233809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 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 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省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省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含幼儿园、特殊教育，下同）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决定开展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室建设目标

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是在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的主导下，以凝练现代教育思想、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品质为主旨，以同一学科领域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骨干班主任为入室学员，以师带徒为主要培养形式，共同开展基于线上和线下的学科研究、教改探索和教学反

思、学校管理实践与研究、班主任工作改革与创新的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工作室。通过师带徒和团队研修等形式，以3年为培养周期，每个工作室要求培养8-10名学科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或5-6名骨干校（园）长，促进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和骨干教师、校（园）长、班主任共同提高；同时建成辐射当地乃至省内外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助推我省教师专业成长，进一步扩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影响力。

二、遴选范围

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遴选范围：全省（含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师发展机构（教研机构）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班主任（含年级长）和正职校（园）长。

三、遴选条件

（一）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

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教学主张。
-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科研能力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3.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并完成地市

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三）；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科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排名前三）以上。

4.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能力，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课题研究。

5.在职在岗，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 3 年。

优先推荐对象：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教育部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曾担任广东省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培养对象；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教研员）。

（二）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

须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先进教育教学思想和办学理念，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修养，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2.现任学校正职校（园）长，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正/副职校（园）长 5 年以上，管理经验丰富，办学业绩突出，在省内有较高的影响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实施校长职级制的地区获得高级校

长以上亦可)。

3.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管理)理论水平。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三);获得地级市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主持)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排名前三)以上。

4.教科研和组织管理能力强,具备教师专业发展和校本研修方面的规划能力,示范引领、培训指导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能力和奉献精神。

5.在职在岗,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

优先推荐对象:教育部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曾担任广东省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校长培养对象;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的正职校(园)长。

(三)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须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师德高尚,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班主任工作理念,在中小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中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班主任（含年级长）工作8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较强的实践与科研能力。近五年内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三）；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1项（主持）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获得省中小学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综合一等奖；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研究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排名前三）以上。

4.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引领能力，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县级以上骨干班主任开展班主任工作和德育课题研究。

5.在职在岗，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

优先推荐对象：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曾担任广东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班主任培养对象；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的班主任。

（四）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符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且地市教育局同意推荐的培养对象，可按程序认定为广东省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每位考核优秀的培养对象只可申请认定

1 次，且不可跨类别申请认定。

（五）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室主持人，在工作室届满前调往珠三角地区，其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且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类别与名额分配

（一）申报类别

申报类别分为：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幼儿园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特殊教育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特殊教育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共 7 类。

（二）推荐名额分配及原则

计划遴选 500 名左右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其中，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和幼儿园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约 60 名、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和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约 375 名、特殊教育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和特殊教育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约 15 名、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约 50 名。以上名额包含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符合申报条件且经程序认定的培养对象数量。

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幼儿园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按各类工作室名额总数 1: 1.5

的比例安排推荐名额，推荐名额分配以各地中小学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特殊教育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特殊教育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确保推荐名额覆盖每个地市。各地市、省属有关单位的推荐名额见附件 1。

五、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校（园）长、班主任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申报书》（附件 2），学校审核同意后将签字盖章的《申报书》纸质版报送至县（市、区）教育局。

（二）县（市、区）教育局推荐。县（市、区）教育局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将加具意见后的《申报书》（附件 2）纸质版报送至地市教育局。

（三）地市教育局初评。各地市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根据申报名额择优遴选，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报者登陆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edu.gov.cn>）（以下简称“继教平台”）填报个人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等，地市教育局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传盖章后的《申报书》（附件 2）扫描件。

（四）省属单位人员的推荐。省属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申报和推荐，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报者登陆“继教平台”填报个人信

息、上传佐证材料等，省属单位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传盖章后的《申报书》（附件2）扫描件。

（五）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等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培养对象填写《申报书》（附件2）及《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认定信息汇总表》（附件4），报所属地市教育局审核盖章。不占用地市推荐名额，且不需要登陆系统申报。

（六）省教育厅复评。省教育厅按照程序对“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培养对象进行认定，同时组织专家对地市推荐的申报者进行材料评议与面试答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广东省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

六、工作要求

（一）遴选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是我省实施“新强师工程”和加强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及省属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校（园）长、班主任申报，组织专家进行初评，确保推荐人选质量与推荐程序公正。各地要切实结合当地的中小学教师、校（园）长、班主任队伍建设实际和梯队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好推荐人员的学科、学段、区域分布，原则上各地市至少推荐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1名参加省级评选，并将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

校（园）长、班主任纳入推荐遴选范围。

（二）各地市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完成初评且公示无异议后，请及时通知申报者登陆“继教平台”填报个人信息，于5月25日前上传盖章版《申报书》（附件2）并完成审核确认。

（三）各地市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分类汇总《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与《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认定信息汇总表》（附件4），并于5月25日前将电子版（盖章PDF和可编辑Excel）发送至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政务邮箱。同时，将本地申报者及“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期满考核“优秀”等次的培养对象《申报书》（附件2）盖章纸质版（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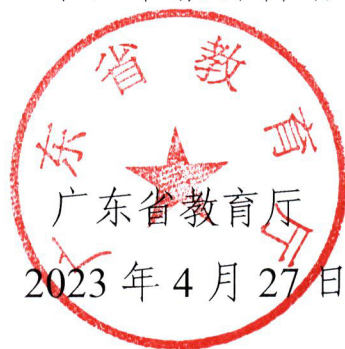
七、联系方式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客服电话：
400-998-9352；平台客服QQ群：537082289。

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马桂波；联系电话：
020-37627067；政务邮箱：jjzx@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

附件：1.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申报书
- 3.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申报信息汇总表
- 4.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认定信息汇总表
- 5.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申报材料清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广东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校对入：马桂波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推荐名额	幼儿园名教师	幼儿园名园长	中小学名教师	中小学名校长	特教名教师	特教名校长	中小学名班主任
1	广州	82	7	5	41	14	4	3	8
2	深圳	75	6	4	40	13	3	2	7
3	珠海	16	1	1	7	4	1	1	1
4	汕头	37	2	2	21	6	1	1	4
5	佛山	47	3	3	25	8	2	1	5
6	韶关	19	1	1	10	3	1	1	2
7	河源	24	1	1	14	4	1	1	2
8	梅州	28	2	1	16	4	1	1	3
9	惠州	38	3	1	22	6	1	1	4
10	汕尾	20	1	1	11	3	1	1	2
11	东莞	47	3	2	27	8	1	1	5
12	中山	22	2	1	11	4	1	1	2
13	江门	24	2	1	13	4	1	1	2
14	阳江	18	1	1	9	3	1	1	2
15	湛江	43	2	2	26	7	1	1	4
16	茂名	44	2	2	27	7	1	1	4
17	肇庆	25	2	1	14	4	1	1	2
18	清远	25	2	1	14	4	1	1	2
19	潮州	18	1	1	9	3	1	1	2
20	揭阳	35	2	1	21	5	1	1	4
21	云浮	18	1	1	9	3	1	1	2
22	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		2	1	1				

23	广东省育才幼儿院一院	2	1	1	1							
24	广东省育才幼儿院二院	2	1	1	1							
25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2	1	1	1							
2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6				4	1					1
27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6				4	1					1
28	广东实验中学	6				4	1					1
29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7	1			5	1					
30	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2				2						
推荐名额合计		740	52	38		406	121	27	24			72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 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 申 报 书

申报类别	_____
姓名	_____
所在地市	_____
所在县（市、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教 学段学科		教龄			年龄			
现任职务		现任职称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优先遴选 条件(勾选)	是否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 是否“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 是否曾担任广东省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 是否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是否具有正高级教师称号？ ☐ 是否具有特级教师称号？ ☐ 是否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 其它 ☐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从高中起）							
	工作经历							

近 五 年 科 研 成 果	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主持）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的学科/领域研究论文
	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科研究论文或者出版的学术著作
	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奖情况

近五年 青年教师、 校（园）长、 班主任 指导经历	作为专家/指导老师参与青年教师、校（园）长、班主任培养培训等项目经历
教学 成果 凝练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侧重凝练在教学思想、教学风格和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业绩；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侧重凝练在办学思想、办学特色和学校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业绩；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侧重凝练在班主任工作理念、提升班级管理能力和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业绩，在家庭教育指导、家校社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业绩的请做说明。（请简要概括，不超过 300 字）

工 作 室 周 期 规 划	工作室学员培养、工作室研修、课题研究、送教下乡；工作室理念模式、特色打造、成果凝练等（请简要概括，不超过 400 字）
工 作 室 建 设 保 障 条 件	办公场地、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研修条件配置

学校意见	（请说明：申报者的基本信息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筹建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学校能否按规定为工作室提供工作场地和助手条件等）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请说明：对推荐对象的评价；是否同意筹建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能否提供人员和资金支持等）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请说明：初评情况；是否同意推荐；能否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等）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名校长（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年）认定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单位	申请认定的工作室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全学段/特教）	学科	年龄	教龄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参加的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培养项目	曾担任广东省级工作室主持人的届数

注：1. 申请认定的工作室类别为：幼儿园名教师、幼儿园名园长、中小学名教师、中小学名校长、特殊教育名教师、特殊教育名校长、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7类；

2. 除考核优秀的教育家培养对象，其他学员不可跨类别申请认定，即考核优秀的名教师培养对象只能申请认定为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名校长（园）长培养对象只能申请认定为名校长（园）长工作室主持人；

3. 涉及2024年工作室建设经费下达，请务必核准地市、区县、单位信息。

附件 5

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 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024-2026 年） 申报材料清单

一、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及荣誉证书

二、近五年科研成果佐证材料

（1）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主持）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证明

（2）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结题证书+主要内容概述，每个课题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3）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的学科/领域研究论文（封皮+目录页+论文页，每篇论文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4）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科研究论文或者出版的学术著作（封皮+目录页+出版信息页，每本著作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5）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奖情况（获奖证书扫描件）。

三、近五年承担青年教师、校（园）长、班主任培养培训任务佐证材料

作为专家/指导老师参与青年教师、校（园）长、班主任培

养培训等项目经历，包含培训结业证书、授课证明等，整合为 1 个 PDF 后上传。

四、教学成果凝练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侧重凝练在教学思想、教学风格和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业绩；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侧重凝练在办学思想、办学特色和学校管理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业绩；名班主任长工作室主持人侧重凝练在班主任工作理念、提升班级管理能力和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业绩，在家庭教育指导、家校社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业绩的请说明。请上传 PDF/Word 文件。

五、工作室周期规划

包括工作室建设基本条件；学员培养、工作室研修、课题研究、送教下乡；工作室理念、特色打造、成果凝练；经费安排等，可结合《管理办法》中的职责任务编制工作室周期工作计划，请上传 PDF/Word 文件。

六、《申报书》（由各地市/省属单位盖章后上传 PDF）

附 件：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备 注
赤坎区、霞山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	各不超过 15 名	
麻章区、坡头区、徐闻县、经开区	各不超过 10 名	
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第二中学（含小学部）	各不超过 8 名	
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湛江市寸金培才学校、湛江市港城中学、湛江市东方实验学校	各不超过 5 名	
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市体育学校、湛江市二中海东小学、湛江农垦小学、湛江市机关第一幼儿园、湛江市机关第二幼儿园、湛江市委机关幼儿园	各不超过 2 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梁坚